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中长期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：	现修订为：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供水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、供热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、综合办公室总监、软件研发中心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技术研发中心总监、智能制造中心总监、市场营销中心总监、综合办公室总监。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技术研发中心总监、智能制造中心总监、市场营销

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中心总监、综合办公室总监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<p>第一百三十一条</p> <p>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总经理助理一名，市场营销总监一名，生产总监一名，技术总监一名，总工程师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一条</p> <p>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技术研发中心总监一名、智能制造中心总监一名、市场营销中心总监一名、综合办公室总监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技术研发中心总监、智能制造中心总监、市场营销中心总监、综合办公室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五条</p> <p>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；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</p> <p>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技术研发中心总监、智能制造中心总监、市场营销中心总监、综合办公室总监；</p>
<p>第一百三十九条</p> <p>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九条</p> <p>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技术研发中心总监、智能制造中心总监、市场营销中心总监、综合办公室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。</p>

特此公告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